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香港觀鳥會
THE
HONG
KONG
BIRD
WATCHING
SOCIETY

國際鳥盟準成員
BirdLife Partner Designate

(2012 年 3 月 26 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
廢物管理策略各項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香港觀鳥會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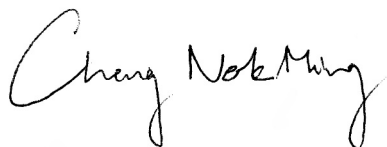
環境局本年初就引入廢物收費作公眾諮詢，香港觀鳥會（下稱本會）歡迎環境局從源頭減少廢物入手，以減低對堆填區的壓力及因興建廢物處理設施引起的環境問題。

本會對環境局選擇於石鼓洲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感到失望，石鼓洲一帶水域是江豚的活躍範圍，亦是一對白腹海鷗（中國國家二級保護動物）繁殖期覓食哺育的重要生境。於高生態價值的水域填海興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明顯違反了環評條例「先避免，後緩解，再補償」的基本原則。環評報告亦未有詳盡研究對雀鳥的影響，特別是在石鼓洲繁殖的一對白腹海鷗，亦未提出任何實質的補償措施。當局雖曾就此與本會討論，但當局除了增加監測白腹海鷗的頻率外，未有其他改善及補償建議。於曾咀的選址亦發現小鷺鷥築巢繁殖及其他多種雀鳥，有關濕地受到生境零碎化及人為干擾影響，補償措施成效因此值得商榷。

執行《環境評估條例》是環保署的另一項主要工作，本會認為環境局在廢物管理策略上各項措施均必須嚴格跟從環境評估條例的基本原則及其最高標準。在「先避免，後緩解，再補償」的原則之下，引入廢物收費、減低廢物產生應是當局最優先的工作。可是當局現時推行措施的次序似乎並不與此相符。

與此同時，政府亦正就增加土地供應作公眾諮詢，發展局亦明白市民對環境問題非常關注。環境局若堅持於石鼓洲此高生態價值水域填海，將立下不良例子，令

人憂心未來將有更多有高生態價值的水域被填海破壞。本會希望環境局重新審視廢物處理策略，以免與其他政府政策及環評條例理念背道而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Cheng Nok Ming".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the first name "Cheng" and last name "Ming" clearly distinguishable.

香港觀鳥會自然保育主任
鄭諾銘